**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1、谈判内容及要求 9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0

4、报价要求 11

5、响应文件递交 11

6、投标保证金 12

7、谈判 12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9、合同授予 13

10、合同主要条款 14

11、代理服务费收取 14

12、投标有效期 1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1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5**

一、工程概况 16

二、工程承包范围 16

三、合同工期 16

四、质量标准 16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6

七、保修责任 17

八、竣工验收 17

九、施工要求 17

十、违约责任 18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9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0**

5.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0

5.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21

5.3投标函格式 22

5.4最初报价表 23

5.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4

5.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5

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6

5.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7

5.9施工组织设计 28

5.10资格审查资料 29

5.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0

5.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1

5.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

5.14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33

5.15最终投标报价表格式 34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35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以下均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32067.6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详见谈判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3日 |
|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0号金座晟锦A区3号楼1单元1133室标书购买联系人：范女士电话：0971-6243134电子邮箱：qhgfgl@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0号金座晟锦A区3号楼1单元1133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许主任联系电话：0976-8811388地址：玉树市隆宝镇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范女士联系电话：0971-6243134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0号金座晟锦A区3号楼1单元113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1050 5669 3506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24177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 |
| 3 | 采购人 | 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1432067.60元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招谈判文件。 |
| 9 | 工期 | 按合同约定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10 | 联合体 |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元（1）递交方式：账户名：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账号：1050 5669 3506（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该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企业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本章第11条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3、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4、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在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注：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时间 | 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0号金座晟锦A区3号楼1单元1133室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收取类别：工程类收费金额：7400.00元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谈判内容及要求

1.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玉树市隆宝镇人民政府。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机构等社会力量。

1.3、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玉树市隆宝镇环境整治项目

1.3.2、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

1.3.3、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6、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人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2.2、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自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5、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须知；

（4）政府采购合同；

（5）响应文件（格式）；

（6）项目内容及要求

## 3、响应文件

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3.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谈判申请及声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免税机构或企业，无需提交此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须由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须由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往经营机构证明材料、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等。

3.2、报价部分：包括报价汇总表，报价表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技术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须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3.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工程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3.6、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

3.7、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除要求签字的地方，一律不得手写），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8、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U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和采购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经营状况，合理进行项目报价。

4.2、供应商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

4.3、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者将视为自动放弃。

5.2、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未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投标保证金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元

（1）递交方式：

账户名：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号：1050 5669 3506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投标人应该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汇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账户企业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注：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招标服务费的。

## 7、谈判

7.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7.3、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报价等主要内容；

（2）谈判小组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5）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评定成交：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经营状况和管理方案相，服务标准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经营状况和管理方案及服务标准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合同授予

9.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此次谈判最高限价为432067.60元，供应商按照设备参数进行报价，须符合当地物价部门相关规定及服务标准。

## 11、代理服务费收取

11.1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11.2收取类别：工程类

## 11.3收费金额：7400.00元

## 12、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格帆竞谈（工程）2020-004**

**采购合同编号： QHGF-2020-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根据2020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 \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谈判响应文件及附件；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5.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  |
| --- |
| **目录** |
| 1、投标函 |
| 2、最初报价表 |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7、施工组织设计 |
| 8、资格审查资料 |
| 9、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12、投标保证金 |
| 13、最终投标报价表 |

### 5.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单位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次谈判项目的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5.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日历日） | 工程质量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

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 5.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谈判文件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职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 投标供应商（签字）：职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

（附：投标代表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5.8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5.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 5.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5.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格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等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 5.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

**5.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5.14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此页。

### 5.15最终投标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表（此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最终报价（小写）：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对隆宝镇境内215国道河段进行垃圾清理，清除河面漂浮物，对215国道两侧垃圾清理清运，对隆宝镇镇区及德吉岭两处居民生活区进行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详细工程量另附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

（3）该工程不得转包。